

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之規定，分別於81.9.10、81.10.3、82.1.20分批辦理會勘後，交由停管處派員先行進場管理提供市民停車，以紓解工程施工停車位大量減少不足之狀況並免除該等完工區段頻遭不守法市民強行破壞圍籬進入停車，雜亂停放，無人管理所衍生之諸多事端。其後復於82.7.6移交建北ACDG段予停管處以供該處辦理之電腦收費系統工程施工，該項工程包含停車場內標線、標誌之劃設，目前建北段已於82.10.9完工正辦理驗結作業中，建南段於82.8.17開工，預計在83年一月中旬完工，屆時即可全面開放使用。

三有關橋下排水設施不良乙節，經查勘係屬建北段，因其排水未新設排水管，多銜接舊有排水暗管使用，其年久淤積加以受限停車場內高度以機械清理困難，致排水未能順暢，將再予檢查清理，如屬施工缺點則將責成承商改善。

四停車場內於施工期間失竊發電機、消防泵自動控制配電盤乙節，檢討其原因係因工區遼濶（民族東路）和平東路段），管理上難免顧此失彼予歹人可乘之機，發電機雖固定於機房內並以鐵門鎖固仍然遭竊。今後隨著各區管理人員之進駐，責任區縮小，並於管理作業上加強，應可有效防止該等情事之發生。

十八、

質詢日期：82年10月29日

質詢職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鄭茂川、國宅處長李德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九期

題

目：國宅處施工进度緩慢，尚有廿九處國宅工程尚未完工，應加緊趕工，以早日提供給國宅候用戶。另外，到底何年才能將候用國宅戶蓋完？

說

明：一國宅處上年度以前尚有廿九處國宅工程尚未完工，其中並有十九項工程进度落後，不知何時才能趕上進度，早日完工？

二由於有五處國宅工程報停工，其原因為何？如何解決？請函覆。

三國宅處近廿年，已蓋國宅僅四萬七千多戶，平均每年只蓋二千多戶，因此，等候國宅戶達六萬多戶，不知何時可以蓋好國宅滿足所有等候國宅用戶，那一年可解決現有等候國宅戶？

四在市府解決現有的等候國宅戶期間，年青一代的長大了，如果也需要國宅，市府何時將辦理第二次等候國宅戶登記？因此，市府有必要增加國宅興建戶數，以滿足市民之需求。

答覆單位：國宅處

答：一、本府國宅處興建國宅工程中共有35處工程基地均依工程合約積極施工，惟因多種因素影響致部分基地發生進度落後現象，目前七處停工之工程中計有四四東村B基地及萬芳三期I基地兩處，因施工時發現地質軟弱，有產生不均匀沉陷之安全顧慮而予申報停工，並重新檢討結構設計；其餘如東湖剩餘地A及A1兩工程，係因水電工程遲遲未能發包而致停工，B基地則因工務局核發之建築綫指示圖與現況有出入須予澄清。未澄清前依建築法規不得施工，最後一處為萬芳三期F、G、H基地因鄰近住戶抗爭阻撓，

並到處陳情，致使國宅處不得不暫停施工，俟紓解民情後再行復工。另外有關已發包施工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有三處，其中實踐新村及四四村C基地兩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原因，除因出工人力不足以外，在進行裝修工程時，因目前營建趨勢之變化，市場磁磚供料失常，缺料致無法進場施工，導致進度雪上加霜嚴重，第三處為松山新村乙標國宅，係因承包商鉅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發生困難曾導致施工停頓，後經內部整合後方繼續推動工進，但已損失之工期及落後之工作，雖有加勁趕工，目前尚無完全追平預定計畫進度之跡象。

二因本市國宅用地十分有限且取得非常困難，為因應本市龐大等候需求，國宅處除積極執行六年國建（八一至八六年度）國宅興建一一、九〇〇戶之目標外並積極研擬具體措施加強推展：

- (一)積極尋覓適建國宅土地：現階段已協調軍方計畫提供二五處管眷地面積一〇、三七七一公頃，興建約二、七一一六戶，並繼續調儘速辦理土地報院作業，俾利執行興建計畫。
- (二)已向內政部爭取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綜合示範社區讓售一八·二七公頃土地供本市興建六、五〇〇戶（預訂八三年度規劃設計）供本市等候戶申請，並將繼續向中央爭取二、三期該開發區之土地興建國宅，擬爭取總興建戶數以兩萬戶以上為目標，另台北縣轄內如有其他新社區開發計畫，本府將協調爭取提供部分之適宜土地興建國宅以應本市等候戶之需。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專案國宅用地以安置公共工程拆遷

戶，其中部分拆遷戶亦屬國宅等候戶，由國宅處配合辦理專案國宅工程（目前計畫戶數約達七千餘戶），當可解決部分等候戶（亦屬公共工程拆遷戶）居住問題。

(四)彌補直接興建計畫戶數之不足，已積極宣導辦理補助市民貸款自購住宅，自七十九年度開始辦理迄今，共計已發給核貸證明者達一七、三九八戶之多，其中三、六四一戶已完成購貸，餘仍陸續辦理購貸中，而內政部已研擬再大幅提高輔助住宅之優惠貸款額度以加強誘因，應可有效協助等候戶早日達成購宅之需，並可有效促進本市大量空宅及早居住使用，以落實「住者適其屋」之目標。

十九、

質詢日期：82年10月29日

質詢職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鄭茂川

題 目：工務局最近計畫成立公共建築工程處，是否有其必要

？為何不以擴編現有新工處及提升職等，同時，在一片減肥聲中，貴局所要裁員的計畫為何？

說

明：一市府的職掌不能東變西變，例如校園新建工程承辦

單位，民國六十年左右，分別由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負責，後來交由學校辦，但問題重重，再轉給國宅處辦，不久又回歸由學校自行處理，但到八十年黃市長又指示交由工務局辦。二十年來的承辦校園工程就變了五次，難道市府沒人才，連學校工程